

2024年度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开展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备案）业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

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处罚，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测管理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设置：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登记与注册股、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协调与应急股、信用风险监管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管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药品安全监管股、质量发展股、计量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执法稽查大队、人事股。区市场监管局下设12个市场监督管理所，非独立核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快筛快检室和榕城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加挂区12315投诉举报中心牌子），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5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91.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4.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5.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8.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7.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19.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9.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6.97
总计	30	2,666.78	总计	60	2,666.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7.63	2,557.45	0.00	0.00	0.00	0.00	20.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9.70	2,029.51	0.00	0.00	0.00	0.00	20.1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38.70	2,018.51	0.00	0.00	0.00	0.00	20.18
2013801	行政运行	1,909.25	1,889.07	0.00	0.00	0.00	0.00	20.1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2.54	2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5.07	7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4	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56	29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79	29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77	25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6	5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6	5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4	52.0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21	17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21	17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21	178.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19.81	2,278.88	340.9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1.88	1,750.94	340.94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80.88	1,750.94	329.94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954.11	1,750.94	203.17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32	0.00	9.32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2.54	0.00	22.54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5.07	0.00	75.07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84	0.00	17.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56	29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79	290.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77	258.7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6	55.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6	55.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4	52.0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21	178.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21	178.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21	178.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5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75.82	2,075.8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4.56	294.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16	55.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8.21	178.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7.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03.76	2,603.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0.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40	34.4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7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38.16	总计	64	2,638.16	2,638.1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03.76	2,278.63	325.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5.82	1,750.69	325.1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1.00	0.00	11.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1.00	0.00	11.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64.82	1,750.69	314.13
2013801	行政运行	1,946.06	1,750.69	195.3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32	0.00	9.32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2.54	0.00	22.54
2013812	药品事务	1.00	0.00	1.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	0.00	1.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5.07	0.00	75.0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4	0.00	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56	294.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79	290.7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2	32.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77	258.77	0.00
20808	抚恤	2.24	2.2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	2.2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6	55.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6	55.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4	52.0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21	178.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21	178.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21	178.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42
30101	基本工资	771.54	30201	办公费	8.56
30102	津贴补贴	616.92	30202	印刷费	0.31
30103	奖金	166.4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58	30205	水费	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77	30206	电费	0.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1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35.21		公用经费合计	14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11	0.00	11.11	0.00	11.11	0.00	11.11	0.00	11.11	0.00	11.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2,666.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77.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7.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7.86万元，下降1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收入减少，二是年金单位部分全年未拨款，三是在编人员较上一年度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0.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1.4%。主要变动情况：其中20万拨款为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拨入用于开展综合治理工作、0.18万元为利息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2,666.7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19.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78.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8.53万元，下降1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收入减少，故支出减少。二是全年职工年金未缴纳。三是在编人员较上一年度减少，故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340.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62万元，下降3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专项资金收入较上年度减少。二是罚没款较上年度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55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7.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7.86万元，下降1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收入减少，二是年金单位部分全年未拨款，三是在编人员较上一年度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03.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03.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50.91万元，下降4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收入减少，故支出减少。二是全年

职工年金未缴纳。三是在编人员较上一年度减少，故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7万元，增长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11万元，完成预算11.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7万元，增长6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11万元，完成预算11.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7万元，增长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有些用其它专项资金支付，故23年公务用车经费支出较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1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1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日常公车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3.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5万元，下降0.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在编人员较2023年有所减少，故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8.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19.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履职的整体绩效指标基本达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获得“较好”等次。

绩效自评结果。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26.39万元，执行2619.81万元，完成预算的65%。

我局财政拨款收入为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严格做到使公用经费用到实处。保证了单位的日常办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结行政执法部门特点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专项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严谨，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

度、绩效指标可量化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绩效目标反映用途不够科学准确，绩效目标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预算编制环节，摸准吃透支出政策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总体目标，按照新年度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对照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单位职能精准编制反映项目支出用途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信息质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